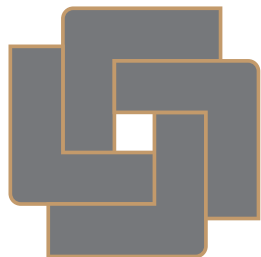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主要交易

#### 出售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新滙銀之任何股權，而新滙銀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China Pol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新滙銀之任何股權，而新滙銀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及／或賣方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

代價50,000,000港元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i)新滙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資產淨值約62,701,948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買方已就新滙銀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新滙銀之事務、業務、資產及融資結構，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新滙銀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完成時並未導致該重大不利影響；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及
- (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出售事項。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先決條件之任何部分(上文(d)所述未能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倘所有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對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完成後承諾

買方已進一步向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直至悉數償還貸款(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還款日期)，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買方不得且不得促使新滙銀(其中包括)：

- (i) 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或
- (ii) 向買方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買方已進一步承諾將竭其所能促使新滙銀於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貸款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6%計算。買方亦已承諾以賣方為受益人，就直至還款日期的新滙銀貸款賬簿收取浮動費用及以賣方可接納的形式收取費用，並於完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如適用)進行登記。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資產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新滙銀之資料

新滙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滙銀由賣方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銀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新滙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029	32,551
除稅後溢利	17,579	27,376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現時，本集團透過新滙銀(即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之主力軍)於香港及中國向個人及機構借款人發行無抵押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的營運。董事認為中美間近期的不穩定關係、香港經濟及政治不穩，以及貸款融資行業不斷收緊的監管環境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此外，伴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香港持牌放債人總數以累計年增長率約13.3%的速度上升，市場競爭迅速增長。因此，考慮到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僅包括無抵押貸款)之貸款組合性質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產生與其投資活動相當的回報時會承受相對較高的風險。另一方面，買方由先前於中國有投資經驗之投資者實益擁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下的代價及擬進行的貸款之利息收入將於日後就其投資(包括Lamtex Opportunity Fund SPC(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推出之一項投資基金))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較低風險之現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根據代價及新滙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資產淨值，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2,701,948港元。於完成後，新滙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滙銀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5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1)約33,950,000港元用於Lamtex Opportunity Fund SPC之新投資機遇；及(2)餘額約14,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均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新滙銀尚欠賣方之貸款336,942,301.12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滙銀」	指	新滙銀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China Pol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以及出售事項下之買方；
「還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新滙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出售事項下之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